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中级经济法 复习全书

—— 附各章考点精粹、同步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 编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 编

2003



购本书者，将于
2003年5月初免费获赠
2003年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统一考试中级经济法
的全真模拟题预测试卷
及解答一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中级经济法 复习全书

——附各章考点精粹、同步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审编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编

2003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中级经济法复习全书/陈解生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10

ISBN 7-5017-5759-3

I. 全… II. 陈…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9730 号

责任编辑: 魏 民

封面设计: 东 方

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中级经济法复习全书

主 编 陈解生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3.5 印张 33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5017-5759-3/G·1143

定价 19.0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能系统、全面地复习各门应考课程，我们特组织编写了这本《全国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中级经济法复习全书》(附各章考点精粹、同步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复习指导**：本书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审编、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解生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全国重点大学中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考前大串讲和阅卷工作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对考生进行全面复习，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

▶**内容全面**：本书严格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并且节节把关，章章细审，逐项验收，力求做到不多、不重、不漏。

▶**同步训练**：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以便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

▶**重点突出**：本书在体现“全”的同时，又突出重点。在阐述各部分基本知识的同时凸现重点。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体例独特**：本书体例新颖独特，各章均有本章逻辑结构、本章考试要点、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本章近年考题解析。全书体系脉络分明、条理清晰，各章节内容重点突出、一目了然。

▶**全真模拟**：依据最新考试大纲和最新题型为依据而精心编制的两套全真模拟试卷，使考生能自我检测，做到查缺补漏、成竹在胸。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每套全真模拟测试卷的题型、题量和分值与真题完全一致，并有答案及详细解析，能帮助考生进一步把握知识要求，掌握应试技巧，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水平。

▶**权威模拟**：参加编写本书的教授、专家，不仅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班授

课的经验，而且对历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命题有专门的研究，深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因而他们精心编写的每套模拟题都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战性，针对性强，切题率高。

►**解析透彻：**本书中所有的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的答案都进行了详尽的解析，条分缕析，解析透彻，易于考生理解。

相信参加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本书后，定能很快巩固原有知识，及时查缺、补漏，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水平，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得心应手，一举成功！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教材和相关资料，特对有关的出版者和编者深表感谢。同时，本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预祝广大考生顺利过关、取得高分！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2·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本章逻辑结构】	(1)
【本章考试要点】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3)
【本章强化练习题】	(5)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6)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9)
【本章逻辑结构】	(9)
【本章考试要点】	(9)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
【本章强化练习题】	(15)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8)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2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4)
【本章逻辑结构】	(24)
【本章考试要点】	(2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2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2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2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0)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31)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3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2)
【本章强化练习题】	(32)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6)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4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6)
【本章逻辑结构】	(46)
【本章考试要点】	(4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49)
【本章强化练习题】	(50)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53)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5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58)
【本章逻辑结构】	(58)
【本章考试要点】	(5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5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5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60)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6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61)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62)
【本章强化练习题】	(62)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66)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70)
第六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73)
【本章逻辑结构】	(73)
【本章考试要点】	(7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73)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74)
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	(77)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79)
【本章强化练习题】	(80)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83)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86)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89)
【本章逻辑结构】	(89)
【本章考试要点】	(8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4)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95)
第九节	主要合同	(95)
	【本章强化练习题】	(95)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00)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103)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108)
	【本章逻辑结构】	(108)
	【本章考试要点】	(108)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108)
第二节	税收制度	(108)
	【本章强化练习题】	(109)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0)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13)
	【本章逻辑结构】	(113)
	【本章考试要点】	(113)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14)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17)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20)
第四节	关税法律制度	(120)
	【本章强化练习题】	(121)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28)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134)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40)
	【本章逻辑结构】	(140)
	【本章考试要点】	(14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5)
	【本章强化练习题】	(146)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0)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155)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58)
	【本章逻辑结构】	(158)
	【本章考试要点】	(158)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58)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法律制度	(159)
第三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160)
第四节	契税法律制度	(160)
第五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161)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62)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62)
	【本章强化练习题】	(163)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66)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168)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72)
	【本章逻辑结构】	(172)
	【本章考试要点】	(172)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72)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73)
第三节	税务检查	(174)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74)
第五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17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75)
	【本章强化练习题】	(176)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77)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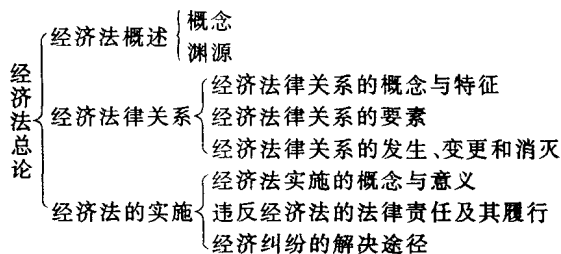
第二编 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200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	(180)
200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答案及解析	(187)
200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	(194)
200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答案及解析	(201)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调整对象

(1) 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2) 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3) 国家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也称为经济法的形式,在我国主要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协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

三、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①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②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③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④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 经济法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另外,要注意掌握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有两种,法定方式取得和授权方式取得,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

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2)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3)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2)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①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②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与意义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即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

经济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它是我国经济法律制度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经济立法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经济法的实施则是要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履行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济法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等。

行政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犯罪依法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即刑罚。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权益争议。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当事人协商和解、有权机关进行调解(包括民间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其中最主要的三种方式,即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

1. 仲裁

(1)定义: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2)原则

①自愿原则,包括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自行和解,自愿请求仲裁庭予以调解。

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③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④一裁终局原则,即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①依《仲裁法》规定,可以仲裁的包括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仲裁事项必须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且当事人有权处分的财产权益纠纷。

②依《仲裁法》规定,不可以仲裁的包括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

政争议；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4)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应具有下列内容：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②仲裁事项；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1) 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一定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2) 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3) 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4)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以下三种情形订立的仲裁协议均为无效协议：

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5) 仲裁程序包括

①申请和受理；②仲裁庭的组成；③开庭和裁决；④仲裁的效力。

2.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3. 诉讼

(1) 定义：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2) 诉讼管辖(分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①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②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③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④对被劳改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及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④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等等。

(3) 诉讼时效

①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②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

③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属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期间为一年。

【本章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民事责任的是()。
A. 支付违约金 B. 返还财产 C. 罚款 D. 赔礼道歉
-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A. 原告法院 B. 第一被告所在地
C. 各该法院均可 D. 法院协商确定
- 下列各项中,不是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的是()。
A. 主体 B. 内容 C. 本体 D. 客体
- 下列属于经济法律事实中事件范围的是()。
A. 订立租赁协议 B. 投资股票 C. 自然灾害 D. 财产出质
- 下列不是经济法渊源的是()。
A. 宪法 B. 法规 C. 理念 D. 规章
- 行政法规是经济法形式之一,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有权制定行政法规。
A. 人民法院 B. 税务总局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超过(),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A. 2年 B. 5年 C. 无限制 D. 20年
-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书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在收到裁决书()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申请撤销。
A. 一个月 B. 3个月 C. 6个月 D. 一年
-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一般情况下为()。
A. 30天 B. 60天 C. 15天 D. 90天

二、多项选择题

- 根据我国《仲裁法》规定,下列纠纷不是由《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的是()。
A. 财产继承纠纷 B. 行政争议纠纷 C. 租赁合同纠纷 D. 劳动争议纠纷
-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有()。
A.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C.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D. 财产租赁纠纷
-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A. 企业管理活动 B. 学术论文 C. 技术成果 D. 专有技术
-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有()。
A. 诉讼 B. 调解 C. 自行和解 D. 仲裁
-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向()申请再审。
A. 原审人民法院 B. 上一级人民法院
C. 两者均可 D. 两者以外第三家法院

三、判断题

1.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履行就是指由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强制责任人实施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决定、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和其他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 ()
2. 仲裁组织既对法律负责,又要对当地人民法院负责,依法接受法院对仲裁监督。 ()
3. 仲裁施行一裁终局原则,任何情况下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4.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民事行为法律效果均是溯及行为开始时。 ()
5.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6. 行政复议期间的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 ()
7.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也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8.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因不可抗力等被耽搁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排除后重新计算。 ()
9.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10. 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其裁决也不具有强制性。 ()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济法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罚款属于行政责任。

2. C

【解析】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3. C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4. C

【解析】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ABD是有意识的活动,是法律行为。

5. C

【解析】经济法渊源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协定。

6. C

【解析】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 D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8. C

【解析】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9. B

【解析】当事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这就是说,仲裁事项必须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不能进行仲裁。因此,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另外,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纠纷,它们的仲裁原则、程序等方面有自己的特点,因此《仲裁法》不适用于解决这两类纠纷。

2. A、B、C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3. A、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4. A、B、C、D

【解析】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当事人协商和解、有权机关进行调解(包括民间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

5. A、B、C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三、判断题

1. ×

【解析】除此以外,责任人也可主动实施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

【解析】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且仅对法律负责,依法独立进行仲裁。

3. ×

【解析】裁决被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4. ✓

5. ✓

6. ×

【解析】除有特殊情况外,行政复议期间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7. ×

【解析】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

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8. ×

【解析】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被耽误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9. ×

【解析】经济法只调整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10. ×

【解析】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章近年考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事件的是()。(2002年)

- A. 发行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事件是指不依法律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行为是以法律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进行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属于行为的是A、B、D。只有C项符合事件的要求。

2.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2002年)

- A. 婚姻纠纷 B. 买卖合同纠纷 C. 收养纠纷 D. 继承纠纷

【答案】B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符合法律规定的为B,既买卖合同纠纷。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2001年)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B.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资格证决定不服的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决定不服的 D.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

【答案】A、B、C、D

【解析】《行政复议法》规定了行政复议的范围,一共有八个方面。对照法律的规定,此题的四个选项均属于可申请的情形。

2. 对于人民法院在破产程序中作出的下列各项裁定,当事人不能上诉的有()。(2002年)

- A. 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 B. 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
C. 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 D. 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答案】B、C、D

【解析】在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除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外,一律不准上诉。运用排除法,除A选项外,均不能上诉。